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旁听生、成人教育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该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院对学生处分（处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对违法、违纪学生进行处分，应具备下列材料：本人的错误事实陈述、佐证材料或司法机关裁决、调查结果、处分申报手续。

第四条 学生在院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有违纪行为的，参照该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学院对学生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行为可给予以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处分的期限：

- (一) 警告处分，期限为六个月；
- (二) 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八个月；
- (三) 记过处分，期限为十个月；
- (四)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一年。

第七条 对违纪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通报批评、责令其公开检查，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

- (一) 违纪情节及后果较轻微，事后主动承认错误，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的；
- (三) 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提供重要证据、线索，能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有立功表现；
- (四) 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重处分。

- (一) 违纪情节及后果严重的；
- (二) 已受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和有关管理人员等威胁恐吓、打

击报复的；

（四）胁迫、贿赂、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纪的；

（五）勾结校外人员违纪的；

（六）违纪后，拒不交代违纪事实、隐瞒重要情节或伪造情节，态度恶劣的；

（七）组织策划群体性违纪或胁迫他人违纪的；

（八）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九）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特殊情况须给予留校察看者，可酌情减期(至少半年)或毕业时先按结业处理，待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后准予毕业。学院可以根据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具体表现，提前或者延长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或者执法部门处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开除学籍；

（二）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法）》，被处以警告、罚款和行政拘留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司法机关和执法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依法不予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

（四）组织、领导或参加非法社团、反动组织，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迷信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通过欺骗、胁迫、煽动等方式组织他人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迷信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学院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七）论文、公开发表的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侵害他人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受处分的学生，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参加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二）取消其当年出席团代会、学代会的资格。同时，受处分者如担任学生干部，则免去其担任的职务；

（三）受开除学籍处分者，离校前必须一次还清在校期间的全部物品及贷学金；

（四）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

（五）获奖学生如严重违反法律或校规校纪的，由学院授权颁奖部门撤销其荣誉称号；

（六）有其它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违纪事实，有悔改表现；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三）其它可从轻处分的情形，由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确认。

第十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或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者；

- (二)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者；
- (三) 第二次受违纪处分者；
- (四)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者；
- (五) 涉外活动违纪者；
- (六) 违纪群体中的组织者、策划者；
- (七) 第三次受违纪处分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八)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由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确认。

第十六条 违反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违反学籍管理规定及考试、考勤纪律的，由教务处分分别按《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考勤制度》、《天津艺术职业学院考试违纪处理规定》及《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处理；

(二) 违反课堂纪律、扰乱课堂秩序，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煽动罢课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由他人代写实习论文（报告）、调查报告等作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涂改、伪造成绩单，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未经办理借用手续而占用课室等教学场所、设施、设备，经教育不改正，影响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秩序的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经允许，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他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凡在异性宿舍住宿或留宿异性者，初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再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严禁学生私自在外租房，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占用学生宿舍（床位）或私自交换宿舍（床位），或私自搬动床架、行李架、自修台等，影响宿舍统一管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并勒令其恢复宿舍原状；

（五）午休、晚寝时间在宿舍唱歌、下棋、打扑克、奏乐器、开音响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者，经两次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学生必须依时作息。违反者，给予批评教育。一学期累计三次迟归或未经请假，以及夜不归宿者，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更为严重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七）严禁在宿舍内点蜡烛、吸烟、使用明火、使用液化石油气具、电炉、电饭锅、电茶壶、电热杯、电热棒、电烫斗、应急灯等违规电器，违者收管该物品；经教育一次不

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集体宿舍楼内焚烧物品，不听劝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在集体宿舍楼内进行打球等体育活动，影响他人，不听劝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乱涂乱画乱踩乱吐乱扔，污染宿舍墙壁、窗户、卫生间、走廊等地方和宿舍区卫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并责令清洁被污染的地方；往楼下或楼对面乱扔垃圾杂物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严禁擅自装拆供电设备。私自启封电表偷电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违章用电引起火灾造成事故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必要时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在宿舍区哄闹，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凡在哄闹过程中放鞭炮、烟花、乱烧、乱扔、乱敲、乱砸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破坏宿舍区和宿舍内的公共设施、设备和家具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进出学生宿舍楼（区）应自觉佩戴校牌或出示学生证，必要时办理登记手续。违反二次者，给予通报批评；再犯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五）威胁、辱骂、殴打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的宿舍

管理人员（包括学生），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拒绝、阻碍上述人员执行公务的，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十六）拒不执行宿舍卫生轮值任务三次以上的，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处分；

（十七）在学生宿舍内养宠物，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扰乱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体育场、饭堂等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扰乱校园秩序的；

（三）拒绝、阻碍学院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

（四）非法携带、持有管制刀具或其它危险物品的。

第十九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策划者：1. 策划他人打架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2. 串联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肇事者，未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打架者：1. 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2.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4. 持械打人或勾结校内外人员聚众打架者，视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5. 打架中止或被劝阻，事后又报复打人者，视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伪证者：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1. 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2. 造成伤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持械伤人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酗酒、赌博、涉毒者，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酗酒者，给予警告处分。酒后滋事或屡教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严禁赌博。凡参与任何形式赌博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严禁贩毒、吸毒和持有毒品等涉毒行为，违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送政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盗窃、诈骗、挪用、冒领或勒索国家、集

体、私人财物或贪污公共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作案价值（偷盗实物或偷电的，按市场价格折算）50元以上（含本数，下同）200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200元以上400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作案价值400元以上600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作案价值600元以上天津市检察机关刑事起诉规定的起点数额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作案价值达天津市检察机关刑事起诉规定的起点数额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三次以上作案总价值不满1000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1000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系撬门盗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犯有本条并受政法部门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偷用他人饭卡、电话卡消费，偷用他人借书证“借书”，偷用电的，依照本条（一）至（五）项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包括花草树木）的，给予以下处分；故意损坏消防设备的，比照以下规定，加重

一级处分：

造成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损失者，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损失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损失者，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 1000 元以上损失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个人或集体未经学院勤工助学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以任何借口在校内设摊摆卖、推销物品，从事经商活动，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学生非法传销，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用威胁、恐吓或其它手段胁迫异性强行谈恋爱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不得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夜总会等场所。初犯，给予批评教育；再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除参加学院组织的外出活动外，不得私自参加任何单位组织的任何形式的活动。违者将视违纪情节的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八条 知道事实真相的学生有作证的义务，应积

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取证。作伪证的，根据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证人打击报复的，根据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伪造教师签名、各类获奖证书、证件、证明、公章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在综合测评和各项评优评奖中营私舞弊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体检中作弊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有下列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诽谤或者诬陷他人的；
- （二）调戏、侮辱、威吓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
- （三）有卖淫、嫖娼等色情行为的；
- （四）观看淫秽书刊、网页、录相，经教育不改的；
- （五）传播淫秽物品的；
- （六）其他严重违反社会风纪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的；

（三）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四）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五）男女生之间在校园内有勾肩搭背、拥抱接吻等危害良好校园生活风尚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穿戴不得体者，如：穿背心、穿拖鞋、穿过薄过露的服装进入校园内公共场所或参加各类校园集体活动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学生不准将头发染成另类颜色；男生不准留长头发；不准佩戴违规饰品。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七）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校园网络管理秩序，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在校园网上发表、传播不良信息，损害国家利益、学校权益和他人权益，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利用校园网从事盈利性活动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侵害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将本人使用的账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使用或盗窃

他人账户操作计算机及网络，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中相应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处分机构：

学院设立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主任，学工部、教务部、保卫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系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委员。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部，主任由学工部部长担任。

第五章 处分权限

第三十八条 （一）应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专业系查证、审理，提出处理意见，报学工部审核和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二）应给予违纪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专业系查证、讨论，提出处理意见，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再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应给予违纪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专业系查证、讨论，提出处理意见，再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

和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同意，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章 处分程序与处分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一）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教务部、财务部、总务部、图书档案馆等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查清楚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连同有关材料一并送达学生所在系，由系根据第三章相关规定的处分权限处理；

（二）发现本系学生有违纪行为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各系应在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汇总处分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收到系部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党委学生工作部应真实完整地归入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三）同一违纪事件涉及两个以上（包括两个）系的学生时，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协调处理。在必要时，党委学生工作部可直接参加学生违纪事件的查证、审理，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学生违反学籍管理规定及考试纪律的处分由教务部受理，其它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由学生处受理；

（五）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六）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制作，所

有处分决定书行文日期即生效日期；

（七）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一年，自处分决定书行文之日算起。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系负责考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可按期终止；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所在班级班委会和系提出意见，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和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批准，可提前终止（但留校察看期至少不能少于六个月）；经教育不改，留校察看期间又犯应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的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毕业班学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其违纪行为按规定应给予此处分的，给予记过处分，并不准其按时毕业，做结业处理。离校后，在工作岗位上考察一年（没就业的，在生源地考察），学院视其表现，决定是否同意其换发毕业证书；

（九）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未提出申诉、起诉或复查决定、判决结果维持原决定的，自处分决定书（复查决定书、答复书或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不再享受学生待遇，处分决定书（复查决定书、答复书或判决书）送达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十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院授权系送达学生本人及书面通知学生家长，并办理签领手续、特种挂号邮递或特快专递手续。

第四十一条 除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特殊情况下，处分决定书应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在全院公布，并发到相关职能部门、违纪学生所在系。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足、程序正当、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确要给予处分的，可视情节轻重，参照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或其它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